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1/11

###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第1隊)  
李淑君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170/11-12(01)、  
CB(4)172/11-12(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58/11-12(01)號文件]及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69/11-12(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曾表示會出席會議的香港人權監察代表缺席會議。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以書面方式澄清《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擬議定義下"國際組織"一詞，並不涵蓋並非根據國際多邊條約成立或並非國際多邊條約所訂的國際組織(例如紅十字會); 這與保安局於2012年2月就《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9/16/1476/74)第7段所載的相反，以及原因為何; 及
- (b) 提供英國上訴法庭在"*R v Cairns*"一案中所作裁決的資料，說明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如何適用於被控可能會構成嚴重罪行的某人，證明其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以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

4. 經商議後，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將於2012年6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提醒委員，如欲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6月4日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於2012年4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和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4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70/11-12(01)號文件), 以及其就香港律師會於2012年4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172/11-12(02)號文件)	
000922 - 0018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 就《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下"國際組織"的定義, 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關注到, 雖然許多國際組織以條約為基礎, 但部分並非如此, 例如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下稱"紅十字會")。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擬議定義下"國際組織"一詞, 並不涵蓋並非根據國際多邊條約成立或並非國際多邊條約所訂的國際組織, 這是否政府當局的用意。他又指出, 保安局於2012年2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9/16/1476/74)第7段中, 以紅十字會作為"國際組織"的例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國際法的範圍內，"國際組織"通常指國際跨政府組織。例如，根據國際多邊條約成立的國際跨政府組織，這些組織具有國際法人資格，並主要以國家為成員。經進一步研究後，政府當局察悉，紅十字會是一個可與各國締結條約的特殊組織，但並不符合上文所述"國際組織"的條件，因此並不屬於《反恐條例》第2(1)條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擬議定義所指的"國際組織"。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方式作出澄清。</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只建議把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組織"籌集"資金定為罪行，並沒有包括"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p> <p>(a) 在《反恐條例》擬議第8(b)條下增訂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新罪行的原因；及</p> <p>(b) 海外國家(例如新加坡和加拿大)是否在類似的法例中使用"尋求"一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下稱"第1373號決議")第1(d)段訂明，所有國家必須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或間接為恐怖分子等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這項規定現已根據現行《反恐條例》第</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8條得以實施(該條文將會成為擬議第8(a)條)。不過，特別組織認為，現行第8條未能涵蓋籌集行為。為與第8(a)條一致及充分落實第1373號決議第1(d)段，條例草案增訂擬議第8(b)條，把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及這方面的籌集行為，兩者均訂為刑事罪行；</p> <p>(b) 政府當局在選用"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此一詞句而非"籌集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時，是考慮到法律意見認為"籌集"一詞與"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搭配有欠恰當。事實上，"籌集"和"尋求"均指特別組織所規定的籌集行為；及</p> <p>(c) 新加坡的反恐怖主義法例下的類似條文使用"籌集財產，提供或邀請他人提供，或備有財產或金融或其他有關的服務"等用語，與條例草案所載《反恐條例》擬議第8(b)條中"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類似。</p>	
001839 - 003351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提到政府當局澄清，《反恐條例》第7及8條中"財產"一詞應理解為包括香港以外的財產。他指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清楚訂明，該條例下的財產包括"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他認為，為免產生疑問，宜在《反恐條例》加入類似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反恐條例》第3條，加入第(2)款，示明"第7及8條適用於在特區或特區以外的財產"，以清楚指明該兩項條文將適用於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國際公約》")第7(1)條訂明，在下述情況下，締約國應確立其對有關罪行的管轄權：罪行在該等國家境內干犯，或罪行為該等國家國民所干犯。現行《反恐條例》第3條旨在實施上述《國際公約》條文，以及在香港確立該管轄權。因此，該條文不應按助理法律顧問3的建議予以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反恐條例》下對"財產"的各種提述，一貫採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財產"的定義。《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財產"一詞的定義，並沒有規限是否涵蓋香港以外的財產。基於第1373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要求旨在於國際層面禁止為恐怖主義籌集資金，《反恐條例》第3條亦訂明條文的域外效力，《反恐條例》所指的財產原則上應涵蓋在香港以外的財產，但與財產有關的個別條文的實際應用，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案情而定。政府當局認為，《反恐條例》應繼續採納《釋義及通則條例》中"財產"的定義，而特別組織對此並無異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詢問，身處巴黎(即在香港境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向恐怖分子提供現金，會否觸犯《反恐條例》第7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反恐條例》第3(b)條，第7條適用於在特區以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因此，涂議員所提述的人將會觸犯第7條。</p> <p>因應政府當局的解釋，涂議員表示信納並同意現行《反恐條例》第3條已涵蓋位於香港境外的財產，因此沒有需要修訂第3條。何秀蘭議員在這方面亦認同政府當局的說法。</p>	
003352 - 004907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p>	<p>涂謹申議員詢問，他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關注到，基於人道理由向恐怖分子提供基本必需品(例如食物或容身之所)的人會被定罪，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提述其就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3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157/11-12(01)號文件)，當中解釋《反恐條例》第8條有"罔顧"的元素。將"罔顧"的元素應用於第8條時，控方須證明犯案者 ——</p> <p>(a) 沒有考慮有關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在有關情況下，有明顯的危險顯示有關人士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已認知存在有關人士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危險，但仍然作出有關行為。</p> <p>同一文件亦載明，在適合的案件中，倘若被告人可顯示下述情況，則或可獲得寬宥 ——</p> <p>(i) 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或合理地相信是必要的，以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p> <p>(ii) 該"必要性"是干犯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及</p> <p>(iii) 干犯有關罪行與所避免或防止的不幸，從客觀來看是合理而相稱的。</p> <p>若被告認為他的行為是必要的，藉以避免或防止不幸，但如果在客觀角度下，被告有關的行為是不必要的，或者雖然是必要的，但是不相稱的，那便不能令被告獲得寬宥。法庭會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案情後，裁定該抗辯能否成立。</p> <p>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上文第(i)至(iii)項所提述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是引自 <i>Archbold Hong Kong</i> (下稱"Archbold") 的；<i>Archbold</i> 是一本有關本港刑事法律及常規的著作，獲法律工作者普遍使用。</p> <p>涂議員又詢問，有否任何個案可說明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適用於被控可能會構成嚴重罪行的某人，證明其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以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承諾向委員提供英國上訴法庭在"<i>R v Cairns</i>"一案中所作裁決的資料，以說明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的應用方法。</p> <p>涂議員察悉《反恐條例》第15(1)(b)條中"資金"一詞將以"財產"取代，他詢問第15(1)(b)(i)條載述屬例外情況的"合理生活開支"應否以"基本必需品"取代，以確保基於人道理由向恐怖分子提供基本必需品(例如食物)是可抗辯的。他又表示，另一方法是在第15(1)(b)條下加入第(iv)節，指明"基本必需品"為新增例外情況。</p> <p>政府當局提述其對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4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70/11-12(01)號文件)並表示，第15(1)(b)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該條文所載列的3種例外情況。關乎非資金財產的例外情況，例如藥物和醫療服務，亦可涵蓋在內。鑒於現行第15(1)(b)條的適用範圍已足以涵蓋其他例外情況(例如"基本必需品")，不修訂該條文較為合適。</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反恐條例》第15(1)條所訂的，是可在保安局局長根據《反恐條例》第6(1)或8條批予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而非抗辯論據。實際上在特許內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將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案件。因此，不宜訂明可在特許內指明的不同條件和例外情況。</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詢問，既然被告人可申請特許，上文提及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是否無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可能情況下，特許是可以申請的。不過，有某些情況下，特許是不可申請或無法及時批予的，那麼被告人或可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而獲得寬宥。</p> <p>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他不知道有何已裁決的案件特別把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應用於恐怖主義罪行，但根據 <i>Archbold</i>，在英國有案例載述原則，以說明以"必要性"為抗辯理由，如何適用於被控可能會構成嚴重罪行的某人，證明其干犯有關罪行是必要的，以避免或防止自己或他人死亡或受嚴重傷害。</p>	
004908 - 004940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的日期，以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6月4日